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5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0月24日

夏邑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切实加强灭火救援准备，全面提高应对火灾事故快速反应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调动社会救援力量，及时、高效、有序地控制火灾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夏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夏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乡镇政府和县防火委员会成员单位应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1.4.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

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4.3**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2.1.1 当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县防火委员会立即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公安局主管副职、县消防大队大队长担任。县指挥部成员由县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卫生局、交通局、环保局、安监局、供电局、工信局、中石油夏邑分公司、气象局、自来水公司、人武部和武警中队1名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3) 统一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

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

(4) 统一协调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

(5) 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部门相关警种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实战演练，提高多警种联合作战能力；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派出机构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

(2) 消防大队：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县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3) 财政局：负责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

(4) 民政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5) 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提供火场邻近区域地下水、气管网情况，确保火灾现场用水；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管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指导、协调乡镇政府组织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及时协助公安消防部队开辟救人通道、

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6) 卫生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7) 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8) 环保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同时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做好洒水车增援供水等工作。

(9) 县安监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出建议，组织、参加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0) 供电局：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1) 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灭火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12) 中石油夏邑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13) 气象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14) 自来水公司：负责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确保完整好用，同时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做好给市政消火栓增压等工作。

(15) 人武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6) 武警中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2.2 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县消防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县指挥部决定和批示。

(2) 建立全县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火灾事故各种重要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3) 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拟写火灾事故总结评估报告。

(5)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夏邑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机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公安消防部

队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下设工作小组。

(1) 灭火应急救援组：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出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3) 专家技术组：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 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5) 宣传报道组：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参战部队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善后工作组：负责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专家组

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建立灭火、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石油等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灭火应急救援方案和解决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级政府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消防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现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精良的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督促各专业救援队加强执勤战备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3.2 监测

公安部门 and 公安消防部队加强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语音、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政府和公安部门音视频互联互通，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随时调用城市治安防控或道路交通等社会图像监控资源。任何个人发现火灾隐患火灾时，都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警。

3.3 预警

公安消防机构设立接警、战备值班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

公安部门指挥中心或公安消防机构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单位、地点和着火物质、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调集相关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并根据灾害事故级别和相关要求向本级政府、上一级公安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报告。同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处置

4.1.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应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公安、消防、安监、卫生、环保等部门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4.1.2 处置指挥

(1) 县级灭火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

(2) 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指挥调集所术力量

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现分别调集辖区内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上级指挥部到场前，增援力量接受辖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重要场所、重点时段发生的火灾，灭火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4.1.3 处置程序

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基本程序包括：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火情侦查，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转移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4.2 应急升级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县指挥部应立即提请上级政府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4.3 指挥与协调

4.3.1 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

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以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

4.3.2 县指挥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专家到场，提供决策支持。

4.3.3 通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各级指挥员按要求配备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与各参战力量、上级部门或指挥中心的联络。

4.3.4 县指挥部应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统一调用灭火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现场指挥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并按规定及时予以返还、补偿。

4.4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失火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保护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须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灭火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火灾单位、环保部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进行监控、处置，防止造成次生灾害；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

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4.5 善后工作

4.5.1 后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当地政府应及时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对转移的受灾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并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持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4.5.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公安消防机构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要求和程序，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拍摄采访时，应经县指挥部批准，服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尤其是消防特勤力量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将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为消防部队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装备器材，并与消防装备、器材、灭火药剂生产厂家建立联保协议。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储备一定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建立临时避难场所，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局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赶赴火灾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救治、就近

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等情况。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及时通报道路通行状况，适时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并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5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建立的应急指挥工作平台应与上级应急办连通，并确定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依托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公众通信网络，以消防和公安通信网络为主，以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

5.6 经费保障

处置火灾事故资金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消防业务经费中列支，情况紧急时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预拨，保障应急需要。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宣传、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将防火、灭火方面的基

本知识和技能纳入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把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6.2 预案演练与评估

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分别组织1次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火灾事故应急联合实战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完善意见，以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方面的建议。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消防大队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简图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